NOV172022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9724 75 日期：2022年11月1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被描述为一家运输和物流公司，寻求根据L-1A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在美国担任其总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一家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到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2) 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符合条件的身分受雇；(2) 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具有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以及(4) 在提交申请或受益人进入美国为申请人工作之前的三年内，受益人曾在国外连续受雇至少一年。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以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分 ”工作。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拟提供的服务。8 C.F.R. § 214.2(l)(3)。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具有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

为根据该法和法规确立“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分支”机构的同一实体），或者作为“母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相关联。一般见该法第101(a)(15)(L)条；8 C.F.R. § 214.2(l)。

法规和判例法确认，在确定美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本签证分类意义上的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时，所有权和控制权是必须审查的因素。见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BIA 1988)；另见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BIA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在本签证申请的语境下，所有权是指对某一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合法占有权，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力和权限；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的法律权利和权限，以指导某一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

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包含以下关于公司所有权的主张：

- 受益人是国外一家企业的唯一所有者，该企业类似于以他本人姓名命名的独资企业；
- 受益人拥有申请美国实体55%的权益；以及
- [已隐去]拥有申请实体另外45%的权益。

申请人主张，基于受益人对两家公司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这两家企业属于8 C.F.R. § 214.2(l)(1)(ii)(L)(1)所定义的关联公司。

审理主任签发了补件通知，指示申请人提交额外的所有权证据，例如纳税申报表、股权证书和账簿，以及申请人的“现行运营协议和组织章程……，列明成员姓名以及美国实体发行的成员权益类型和百分比。”

作为回应，申请人称受益人“最初于2017年6月5日取得了美国实体的所有权权益”。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修正证书的副本，该证书于2017年5月26日签署、2017年6月5日提交，表明受益人通过149,000美元的“初始出资”购买了申请实体50%的权益。1 2017年向德克萨斯州提交的证书上显示的50%权益与申请人目前声称受益人拥有公司55%权益的主张不符。申请人未解释这一差异。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2021年IRS表格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该表格的附表G（关于拥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特定人员的信息）显示，[已隐去]拥有申请人100%的有表决权股份。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称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证明受益人购买了公司55%的权益。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建立申请人为受益人位于墨西哥的企业之关联公司所需的共同所有权和控制权。

1 一份电汇清单显示，截至修正证书所示日期，受益人仅向申请公司投资了3,000美元；他直到2018年2月才完成149,000美元的投资。

审理主任指出，2021年纳税申报表将[已隐去]列为申请实体的唯一所有者。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纳税申报表“是基于过时的信息”。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新的IRS表格1120附表G副本，显示申请人最初主张的55-45所有权分配。

申请人正确地指出，纳税申报表本身并非所有权的决定性证据。然而，申请人提交该文件供审查，审理主任指出该文件与记录中其他材料之间的任何差异是适当的。2

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大量证明美国实体所有权的证据”。但这些证据相互矛盾。除了申请人关于55-45所有权分配的主张外，申请人还提交了州备案文件的副本，其中将受益人描述为申请实体的半数所有者，以及一份将[已隐去]列为唯一所有者的纳税申报表。申请人有责任以客观、独立的证据来解决这一差异，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申请人主张其此前已提交了受益人拥有和控制申请实体所有权的“堆积如山的证据”。上诉中描述的大多数文件涉及财务交易。唯一明确提及55-45所有权分配的文件是初始提交时提交的一份有限合伙（LP）协议。然而，该文件因若干原因存在缺陷。

申请人是有限责任公司（LLC），而非有限合伙（LP）。这两个术语不可互换。该LP协议日期为2020年7月15日，比申请实体于2016年3月在德克萨斯州注册为LLC晚了四年多。基于上述两个原因，2020年的LP协议不可能是使申请人作为LLC于2016年成立的文书。该LP协议未表明现有LLC的资产将被纳入新成立的LP；申请人名称中仍包含“LLC”字样。
2020年LP协议表明受益人将持有55%的权益，而[已隐去]将持有另外45%的权益。关于合伙人将如何确保这些权益，该文件规定：“合伙人将按如下方式向有限合伙作出初始出资，”但其后的空白处为空白。提交付款的截止日期也为空白。受益人和[已隐去]均在不完整的页面上签了首字母。

该LP协议承认需要“提交”该协议，但申请人未表明其已将该LP协议提交给德克萨斯州。申请人未证明该LP协议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也未解释2020年LP协议对于一家自2016年起即已存在的LLC的目的或效力。

2 我们注意到，尽管上诉中包含一份修订后的附表G，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实际向美国国税局提交了该表格，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新表格比早先版本的附表G具有更高的可信度或证据权重。

鉴于上述问题，2020年有限合伙协议并非受益人持有申请LLC 55%权益的有说服力的证据。这些差异削弱了LP协议的证据权重，且申请人未援引任何其他指明55-45所有权分配的书证。申请人未表明其向德克萨斯州或美国国税局提交的任何文件指明了55-45的所有权分配。

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在此，记录中包含若干其他差异和不一致。例如：

• I I在信函中自称申请人的"物流经理"，但2021年12月随申请提交的组织结构图和商业计划将其称为"司机"。2022年3月提交的更新组织结构图未包含I I的姓名，也未显示任何物流经理。
• 记录中的Fonn I-129申请和商业计划将申请人称为"运输和物流"公司，但记录中的2021年所得税申报表表明申请人是从事"零售贸易"的"二手车经销商"。业务活动类型对申请具有实质性意义，因为业务性质影响公司的人员配置需求和组织结构。
• Fonn I-129申请表明申请人在提交时有三名员工，这一数字与记录中的工资收据一致。但同时提交的商业计划提到六名员工。当审理主任要求提供申请人雇用全部六人的证据时，申请人以一份新的组织结构图作出回应，列出了若干不同的员工和职位名称。申请人声称"商业计划并未说明目前雇用了六名员工"，而是代表"第一年的计划"。这一解释与商业计划不一致。商业计划反复声明申请人"已经雇用"了一名总经理、一名调度员、一名会计、一名安全专家和两名司机，所有这些人都具体列明了姓名。"第一年的计划"指的是若干额外的计划雇用。

鉴于记录中的信息冲突和差异，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和申请实体通过共享所有权和控制权构成关联公司。

由于合格关系问题足以决定上诉的结果，我们保留其余问题。3

我们将基于上述理由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3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ofL-A-C-, 26 I&NDec. 516,526 n.7(BIA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